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七年 二 月**

## 目 录

一、释义 .....	2
二、绪言 .....	3
三、本次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和相互关系 .....	4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	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与原则 .....	7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	8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8
八、提请本报告使用人特别注意的事项 .....	11
九、备查文件 .....	12

##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华融化工：指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 新希望或公司：指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 新希望集团：指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之控股股东
- 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东方证券：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指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34.91%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 本报告：指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即东方证券为新希望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绪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态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以第三方角度发表独立意见，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文件、相关政府批文、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报告和文件，经审慎调查后而出具的。

作为新希望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 （一）东方证券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 （二）新希望已对东方证券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实、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 （三）如果新希望提供资料有不详、不实等情况，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 （四）东方证券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新希望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关联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
- （五）东方证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六）东方证券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相关部门或机构；
- （七）东方证券提醒本报告使用人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新希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东方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方证券特别提醒新希望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新希望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及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

### 三、本次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和相互关系

#### （一）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 4 段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516,36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篮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希望集团总资产为 9,291,181,919.13 元，净资产为 5,039,093,288.88 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47,372,698.68 元，净利润为 488,898,516.27 元。

#### （二）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630,584,500.00 元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添加剂、饲料加工机械、农副产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种养殖业的开发及经营；现代农业的技术服务、咨询及生产基地建设；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饮料、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总资产为 4,443,189,724.88 元，净资产为 1,909,639,676.25 元；2006 年 1—9 月，新希望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77,726,155.35 元，净利润为 160,162,890.20 元。

### **（三）关联关系**

新希望集团目前持有新希望 45.26%的股权，为新希望的控股股东，故新希望与新希望集团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现持有华融化工 34.91%的股权，该股权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新希望拟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希望集团，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华融化工概况**

#### **1、华融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彭州市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注册资本：12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KOH 及其它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与该产品相关的新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开展同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它活动，包括运输、储存和生产本公司产品相关原材料，设备和零配件的进口。

## 2、华融化工的股东结构

华融化工现有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848	34.9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34.176	33.92%
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	78.976	6.17%
国际金融公司（IFC）	320	25%

## 3、华融化工的财务状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018-01 号《审计报告》，华融化工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元）	555,573,986.78
负债总额（元）	329,894,349.46
股权权益（元）	225,679,637.32
项目名称	2006 年的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元）	634,994,336.98
净利润（元）	36,596,764.86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交易金额和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新希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希望将所持华融化工 34.9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希望集团的定价方法为：在华融化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溢价 20%；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融化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22567.96 万元，新希望所持华融化工 34.91% 股权对应的金额为 7878.48 万元，溢价 20% 为 9454.17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9454.1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交易方式支付，受让方新希望集团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与原则**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1、新希望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已提出“为突出公司主业，以农业为主，逐步减少和淡化在非农产业的投资，以利公司集中精力抓好农业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和发展”的发展战略；而公司向新希望集团转让华融化工 34.91% 的股权正是新希望实施上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新希望集中资金和精力搞好饲料、乳业、屠宰及肉食品等农牧产业的生产经营，明晰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目标顺利实现。

2、华融化工目前从事的化工业务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盈利能力难以进一步大幅提升等不利局面，故新希望通过转让所持华融化工的股权，也有助于新希望降低多元化经营风险，避免化工业务盈利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5、遵照新希望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新希望长远发展的原则。

##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新希望本次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新希望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做出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新希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实行了回避；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三）新希望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希望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的评价**

### **1、本次关联交易合法性的评价**

(1) 新希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实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同时，新希望还将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新希望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一致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3) 经核查，新希望对所持华融化工 34.91%的股权具有合法的处置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2、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1) 新希望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是市场化、合理化的定价方式。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华融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考虑华融化工实际盈利状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9454.17 万元。有关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分析如下：

A、华融化工作为西南地区的中外合资企业，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华融化工自 2003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 15%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华融化工 2004 年、2005 年的实际税负均为 7.5%；2006 年起，华融化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法定减免税期满，应按照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按照 3%计缴地方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8%；另外，华融化工还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以上税收优惠，华融化工最近三年（2004、2005 年、2006 年）的实际所得税费用 295.68 万元、-350.43 万元和 52.37 万元。

B、最近三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华融化工通过地方增值税返还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210.28 万元、119.26 万元、332.24 万元。

C、最近三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华融化工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1.57 万元、3108.02 万元、3659.68 万元，为反映华融化工的实际盈利能力，不考虑华融化工获得的补贴收入，并按照现有实际税负 18%确定所得税费用，则华融化工最近三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调整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8.91 万元、2163.43 万元、2771.44 万元，平均值为 2537.93 万元。

D、以华融化工 2006 年调整后的净利润 2771.44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9.77 倍；以华融化工最近三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调整后的净利润平均值 2537.93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67 倍。2006 年全年，新希望动态市盈率水平（按 2006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调整测算）为 8.6 倍—33.64 倍，考虑华融化工为非上市公司，对其按市盈率估值应给予一定折扣的因素，可以认为新希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E、以华融化工 2006 年调整后的净利润 2771.44 万元进行测算，华融化工对应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8%，与新希望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42%相比，高出 17.85%；因此，新希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溢价 20%，也已经充分考虑了华融化工较高净资产收益率的因素，从另一侧面说明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2）新希望独立董事李惠安、钟康成、翁宇已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确定的“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将公司的发展战略由‘适度多元化’逐步调整为以农业为主，逐步减少和淡化在非农产业（化工）的投资，以利公司集中精力抓好农业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和发展”的战略目标。

B、公司通过出售所持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可集中资金、集中精力搞好饲料、乳业、屠宰及肉食品产业的发展。

C、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按规定对本次交易所出售的资产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新希望的影响情况**

以新希望 200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 9454.17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新希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的收益为 1575.69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71%;按华融化工 2006 年实现的净利润测算,新希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相应减少投资收益 1277.59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7.06%;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四) 结论**

经对新希望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希望本次股权转让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新希望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提请本报告使用人特别注意的事项**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评价是基于新希望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新希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提示新希望向公司所聘请的律师进行咨询;

(四) 本报告使用人应仔细阅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018-01号《审计报告》和以及新希望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相关文件;

(五)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的评价是基于华融化工2006年度实际盈利状况且认为华融化工未来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判断下做出的, 若华融化工未来盈利状况出现有利变化并超过预期, 可能会影响评价的结果;

(六) 鉴于新希望现任总经理黄代云先生为华融化工的法定代表人, 故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前, 建议新希望解决股份公司的高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问题;

(七) 股票价格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 也会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影响, 投资者应对本次关联交易对新希望股票价格产生的影响及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八) 本报告并不构成对新希望的任何投资建议, 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07)018-01号《审计报告》。

**(二) 备置地点**

单位名称：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川、李东兵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316 号，邮编：610023

（本页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